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16:00-17: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剑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口头表决及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如下子议案：

- 1.1 发行股票种类
- 1.2 发行股票面值
- 1.3 发行数量
- 1.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1.5 发行对象
- 1.6 发行方式
- 1.7 拟上市地点
- 1.8 承销方式
- 1.9 决议有效期

与会董事对上述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上述子议案均获通过。

上述子议案的分项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 1-10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周海波

2024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申屠为民

2024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俞振华

俞振华

2024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吴日煥

吴日煥

2024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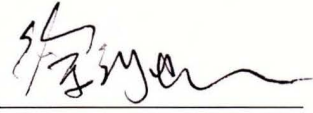
沈慧芬

沈慧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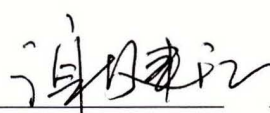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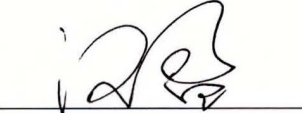
徐剑虹



谢建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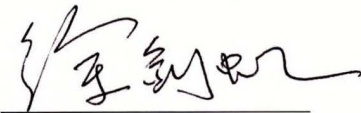


李喜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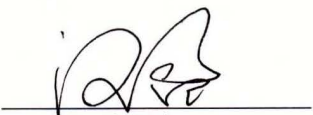
汪盈

主持人签署：



徐剑虹

记录人签署：



汪盈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6:00-17: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剑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口头表决及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如下子议案：

8-1 股东会议事规则

8-2 董事会议事规则

8-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8-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8-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10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8-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8-1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8-13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8-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8-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8-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8-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8-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8-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21 董事、高管持股变动制度

8-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8-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8-24 内部审计制度

与会董事对上述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上述子议案均获通过。

上述子议案的分项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 1-7 项议案、第 8 项议案中的第 1-9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俞振华

俞振华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周海波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吴日焕

吴日焕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沈慧芬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申屠为民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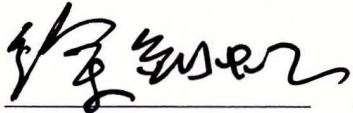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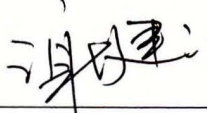
汪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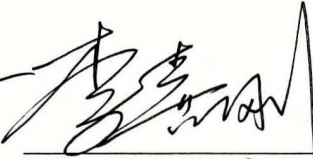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徐剑虹


谢建江


李喜刚

主持人签署：


徐剑虹

记录人签署：


汪盈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